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

96.09.05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09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2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行銷管理系專業教師之實務經驗，特訂定行銷管理系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教師，係指歸屬本系之專任專業教師。
-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 第四條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得抵實務研習五小時，共同主持人每件得抵實務研習三小時。
- 第五條 教師獲得專利技術移轉每件得抵實務研習五小時。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